**哈尔滨理工大学院处文件**

政学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

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工作是促进我校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了不断完善和充分发挥该项制度的作用，按照政教学联字〔2021〕1号《关于建立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制度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开展本学期的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工作。请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进一步加强与学院教学部门的配合，确保学生所欠学分核定工作准确无误。

2.重点加强预警通知学生家长的信息反馈工作，要确保欠学分情况能够及时准确地转达至学生家长,并做好记录、录音工作。

3.做好收到预警通知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认真做好谈话记录，关注收到预警通知后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心理健康状况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谈话、学困帮扶、跟踪回访等工作。

4.对于连续收到预警通知、成绩急剧下滑、面临二次降级、面临退学的学生应予以重点关注，并加强与其家长的沟通联系工作，从学校和家庭两方面促进学生努力学习，提高学习成绩。

5.对收到预警通知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突发变故的学生，辅导员要予以重点关注，并给予心理疏导。

6.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单的发放流程：

（1）学院填写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单；

（2）辅导员通过网络、电话、谈话等形式同学生确认学习成绩预警单，并做好家长告知工作，留存相关告知记录；

（3）将《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单》一式三份，以电子文档为主要形式送达学生本人一份，学生家长一份，纸质文档学院留存一份。

（4）在本学期4月15日之前，完成本学院学生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习成绩预警工作，将本学院《学生学习成绩预警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签字盖章送至新主楼E0416室，电子稿报送学生处邮箱：xsc0170@163.com存档。

7.各学院做好谈话记录、电话录音、电子文档等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附件1：学生欠学分情况统计表

附件2：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单

附件3：学生学习成绩预警情况汇总表

附件4：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中的相关规定

附件5：《关于建立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制度的通知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学生处

2022年3月14日

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处 2022年3月14日